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8512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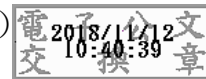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28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281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33913A號函
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